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

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